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股 本

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0</u>
--------------------------------------	----------------------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股股份</u>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將予發行的股份(倘[編纂]獲悉數行使)</u>	<u>[編纂]</u>
<u>[編纂] 股股份</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會成為無條件及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且如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其並未計及(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供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本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於所有方面與上表所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合資格享有於此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股份所附帶或累計的任何其他權利及利益，惟[編纂]除外。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合併並將其股本分為更大金額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拆細其股份為較小金額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能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 組織章程細則 — (c)更改股本」一節。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倘股本於任何時候拆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 組織章程細則 — (d)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以下各項之和的股份：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及
- (ii) 根據購回授權(如下文所述)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如有)總數。

股 本

一般無條件授權不適用於董事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附有的認購或換股權利、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編纂]或因[編纂]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情況。除根據一般無條件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我們的董事可根據供股、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認股權、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於以下任何一項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董事獲得的授權因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遭撤銷或變更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我們股東於2020年12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購回授權(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根據上市規則而進行的購回。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概要載於「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7.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一節。

股 本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任何一項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董事獲得的授權因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遭撤銷或變更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我們股東於2020年12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概述於「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16.購股權計劃」一節。